

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峰政办字〔2022〕10号

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2022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》 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2022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26日

2022 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

一、总体安排

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2 年度学习法律采取会前学法和专题学法讲座两种方式进行。全年计划安排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 4 次，举办专题学法讲座 2 次。

二、学法内容

（一）第一季度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

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

（责任单位：区应急管理局）

3、《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》

（责任单位：区应急管理局）

4、《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》

（责任单位：区应急管理局）

（二）第二季度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）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

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）

3、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

(责任单位: 区市场监管局)

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

(责任单位: 区审计局)

(三) 第三季度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

(责任单位: 区生态环境分局)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

(责任单位: 区生态环境分局)

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

(责任单位: 区司法局)

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

(责任单位: 区司法局)

(四) 第四季度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

(责任单位: 区教体局)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

(责任单位: 区教体局)

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

(责任单位: 区妇联)

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

(责任单位: 区总工会)

三、专题学法

根据全区法治政府建设需要，择机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题学法讲座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由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，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。专题学法讲座可在学法内容中酌情安排，也可另行选择学法专题，由相关责任单位提请区政府同意后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。区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、新增学法内容。

（二）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常务会议学法工作，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，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，准确理解法律要义，认真准备学法内容，保证学法质量。各系统各领域的其他全区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，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参照本计划，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，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，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，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。